

# 赣州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市装配办字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赣州市 2021 年装配式建筑 发展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市直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装配办：

现将《赣州市 2021 年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赣州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1年2月20日

(此页无正文)

# 赣州市 2021 年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点

2021 年，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住建部等部门《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建市〔2020〕60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建标规〔2020〕8号）和省住建厅等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赣建字〔2020〕11号）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市府发〔2020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围绕国家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城市建设，强化政策落实，狠抓项目推进，健全监管机制，完善技术体系，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 30%。其中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 100%比例实施装配式建筑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原则上按 100%比例实施装配式建筑。

（二）打造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实施不少于 1 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（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30%）；全市建设轻钢农房示范项目 2 个以上。

（三）新建 1 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，推荐 1-2 个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申报国家或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（产业园）。

## 二、实施范围及建设标准

(一) 实施范围。全市地上建筑规模1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(分期项目按整体计算)、公共建筑项目应严格执行装配式建筑要求。大力引导示范乡镇、美丽乡村示范区、各类园区等建设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,着力推动农村住房连片改造、生态移民搬迁房、公共厕所、旅游民宿等项目采用钢(轻钢)结构。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。构筑物、配套附属设施用房(如垃圾中转站、配电房等),以及技术条件特殊不适宜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项目(需经当地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),可不实施装配式建筑。

(二) 建设标准。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,全面推广使用预制叠合楼板、预制墙板、预制楼梯板。我市装配式建筑单体建筑装配率应不低于30%,并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筑编号确认。

## 三、重点工作

(一) 加强统筹协调。有效发挥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:市装配办)的牵头统筹、协调作用,每半年召开一次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或办公会,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。适时召开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现场推进会。

(二) 加强用地规划管控。工程建设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

比例和装配率应纳入规划设计条件，一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原则上全部实施装配式建筑。有关部门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手续时，应按照当地装配式建筑规划发展要求，严格落实项目建设的装配比例和装配率。

（三）落实财政奖补措施。落实入选国家级、省级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基地奖补资金，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（含农房、民宿）项目建设给予适当奖补，支持编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标准图集等。

（四）健全项目监督验收机制。健全装配式建筑项目监督和验收机制，构建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防护墙。对应采用而未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，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整改落实。

（五）推动基地建设。扎实推动章贡区、于都县、信丰县为重点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与发展，进一步丰富产品线，扩大辐射面，提升竞争力。加强对已开工建设产业基地的服务指导，引导已建成的产业基地向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园区发展，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申报省级或国家级产业基地。

（六）强化技术支撑。发挥市内高校、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，加强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研究应用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、省装配式建筑相关规范标准，组织编制适宜我市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图集。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，发挥好装配式建筑专家库技术服务与指导作用。

(七) 加强培训交流。加强各地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交流,支持“走出去”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做法。抓好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及知识宣传,组织开展好全市性专题宣贯培训。充分发挥本地高校的资源优势,鼓励建立校企联合实训基地,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竞赛或技术讲座培训,大力培育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要求的技术人才队伍和现场施工队伍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列入 2021 年度县(市、区)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。各地装配办要对照本工作要点和任务目标,加强统筹协调,全面推动项目建设,强化全过程监管,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(二) 市级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职责,加强对县局工作的督促指导,创造性推动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。各成员单位推进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情况,请分别于 6 月 25 日、12 月 25 日前报送至市装配办(邮箱: gzsjjnk2015@163.com)。

(三) 建立项目季度报送机制。各地装配办于每季度末 10 日前将本季度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情况(格式详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附件 7)报送至市装配办。

附件: 2021 年各县(市、区)装配式建筑新开工任务表

附件

2021年各县（市、区）装配式建筑新开工任务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面积比例（%）
1	章贡区	30%
2	南康区	30%
3	赣县区	30%
4	瑞金市	30%
5	信丰县	30%
6	上犹县	30%
7	大余县	30%
8	崇义县	30%
9	龙南市	30%
10	定南县	30%
11	全南县	30%
12	兴国县	30%
13	石城县	30%
14	宁都县	30%
15	于都县	30%
16	会昌县	30%
17	安远县	30%
18	寻乌县	30%
19	赣州经开区	30%
20	蓉江新区	30%

备注：同期新建建筑面积以各地2021年核发的施工许可证面积为准（厂房项目不计入统计范围）。